《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我省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现状

近年来，我省监狱始终把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作为教育改造服刑人员的一项重要内容，立足促进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进监狱与地方职业技术学校和专业培训机构联合办学，并采取菜单式选学、定制化培训形式，努力提升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实用实效性。全系统成立了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加强服刑人员刑释前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推介工作，年度培训罪犯约 2 万人次。目前，我省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采取市场化运作，培训、取证等费用从监狱教育改造经费中开支。

二、上级关于将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地方政府规划改革任务要求及我省推进情况和不足

2019 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 号）精神，省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36 号），进一步明确了“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戒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并列入重点任务中。

司法部一直把加快推进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地方政府规划改革任务作为司法行政改造的重要任务，并列入司法部

《关于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的意见》，完成时间为 2020 年底。司法部唐一军部长近期作出批示，要求改革任务单位压实责任，年底前完成改革任务。司法部监狱管理局两次来苏对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纳入情况进行督导，要求我省加快工作推进力度，确保改革任务如期完成。

全省监狱根据上述政策文件要求，各监所积极争取当地人社、财政等部门支持，多形式开展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其中，无锡监狱自 2007 年起经与当地劳动、财政、政法委等部门沟通协调，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将监狱临释放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纳入所在地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再就业免费培训范畴，至今已培训 9000 多人次。盐城监狱争取地方司法行政、人社部门制定了盐城市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将监狱临释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纳入所在地区特殊人群就业技能培训范畴。宜兴监狱经向地方人社部门汇报争取，地方人社部门指定市张渚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为监狱对接单位，统筹监狱服刑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培训和鉴定费用按规定予以补贴。南京监狱和南京女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得到了南京市雨花区人社部门的大力支持，双方将于近期联合发文，将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纳入本区重点人群职业技能培训范畴。江宁监狱和金陵监狱经向当人社部门争取，将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全区统筹考虑，技能培训以社会院校教师帮教形式予以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费用予以减免。句容监狱积极与句容市中等专业学校联系，在监狱成立分校，组织开展各类服刑人员职业技术培训，中专校在其职权范围内给予监狱相关费用减免。

从各监所推进情况看，各地市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纳入情

况还没有规范的制度保障和良好的运行机制，多是即时性、临时性的安排，制约了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进一步深化和提高，迫切需要在省一级的层面予以解决。

三、外省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相关做法

近年来，全国已有 20 多个省份将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当地规划，并在享受培训补贴、解决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经费不足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特色的做法，值得借鉴。主要有：

（1）2014 年，广东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28 号），规定省级财政安排劳动力培训转移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的技能晋升培训补贴等范畴，技能晋升培训补贴的对象包括“余刑在 24 个月内的在粤服刑和强制戒毒人员”。培训补贴的申领由受委托的培训教育机构完成培训任务后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财政部门将资金拨至申请机构的银行账户。

（2）2018 年，山东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社〔2018〕86 号），规定就业补助资金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就业补助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支出。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即将刑满释放人员（余刑不满两年的）、强制戒毒人员”。2019 年，山东省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关于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鲁司〔2019〕33 号），规定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职业技

能培训合格后，由培训机构按照《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代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3）2017 年，湖南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司法厅联合印发《湖南省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创业培训工作实施办法》（湘人社发〔2017〕81 号），明确湖南省境内服刑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创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即可申请各类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补贴申请对象为自主开展服刑职业技能培训的监狱或监狱委托的社会培训机构。

（4）2015 年，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司法厅、监狱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将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创业培训工作纳入政府就业培训保障范围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30 号），规定监狱在押即将释放（含拟申报减刑）的服刑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创业培训都可享受资金补贴。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监狱所在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补贴申请对象为具备专业培训教学条件的监狱或经地方人社部门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

四、我省做法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36 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监狱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厅〔2019〕48 号）和《江苏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苏政办发〔2019〕71 号），建立并推行覆盖全省服刑人员、戒毒人员等特殊人群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江苏省特

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将我省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地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畴，建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具体实施培训，监狱提供培训实训场地，并做好培训期间组织管理，地方人社部门负责培训鉴定、发证的运行机制。特殊人群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补贴从各设区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结束后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补贴标准由各设区市人社、财政部门根据具体培训项目情况确定。